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扬子新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扬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扬子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8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94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12.32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公告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扬子新材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计划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的核查意见

根据扬子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湘财证券对扬子新材上述涉及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扬子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扬子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由于扬子新材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80%，且上游原材料生产厂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 2013 年度经营目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扬子新材计划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这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扬子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只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扬子新材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扬子新材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归还 12,00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3、湘财证券关于扬子新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扬子新材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 湘财证券将持续关注扬子新材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扬子新材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进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扬子新材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湘财证券认为扬子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次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文晟_____

过琥岗_____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